

享祿本類聚三代格

第十六

禮

和書門			
三	六	八	五
一	四	六	五
五	冊	架	函

內閣文庫		和書	
三	六	八	五
一	四	六	五
五	冊	架	函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36685
冊數	5 ( 3 )
函號	266 35

地一二九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本書  
卷尾  
訂誤  
之今

日占圖

類聚

三代格第六

位祿季祿時服馬斫事

要劇月斫事

公廨事

事力并交替丁事

公糧事

賻物事

三代格第六

六 式弘

位祿季祿時服馬新事當廿卷之格第十一

太政官謹奏

內外五位之祿位集准據令格事

正五位六 絶六足格負八足 綿六屯格負八屯 絲廿

六約格負今停 布廿六端格負廿八端 庸布二百

卅常以二丈八尺為段一百一十一段一丈二尺格負五十四段今定百十段

從五位六 絶四足格負六足 綿四屯格負六屯 糸廿

約格負今停 布廿九端格負卅六段 庸布一百八

按本書八  
令集解訂之

十常以二丈八尺為段八十三段一丈六尺格負卅段今定八十段

右據祿令所定如件

外正五位六 絶四足格負 綿四屯格負 糸十三

約格負今停 布廿四段格負 庸布六十段今定格負廿七段

外從五位六 絶三足格負 綿三屯格負 糸十約

格負今停 布廿端今定格負十八段 庸布卅段今定格負

廿段

右準大寶元年格并折中祿令所定如件

享和三年三月奉書

按令集解元  
案内二字

謹本書脫今  
之批令集解補

以前檢案内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十月十九日  
奏一品已下食封并四位々禄等兼依令条而  
内外五位未有所定偏據格旨還忘禄令臣等  
商量良須折中伏請依件定此以據為恒例其女禄  
又准此亦政集減半謹錄事狀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  
謹奏

大同三年十一月十日

禄令集解  
政事要略第廿七

聞

式弘

勅太宰陸奥出羽等官人位禄者自今以後宜  
改先格准諸國例給於當所若有絕布等類從  
願便給但五畿内者正稅減少所用過多宜准  
内官給於京庫

天平神護三年正月廿八日

式弘

太政官符資藤原武敏等此不百不中  
一聽運位禄季禄新米事  
右得太宰府解偁謹檢太政官去神護景雲二

享祿本三仁本卷六

二

諸國之諸下  
文及政事要  
畧无當後

前例以下八  
字挺下載大  
同四年四月  
廿六日符補  
之

年七月廿八日符傳得符解傳五位國司及帶  
諸國諸司官人等款云所賜位祿并季祿料眷  
米上京欲資親族者府檢辭狀不可不申仍前  
**例不便更加准定請**官裁者官判依請者謹  
依符旨行亦久矣而依太政官去延曆十二年  
八月十四日符旨名同禁斷資養之徒曰之名  
憂府司商量不可不申仍請官裁者符旨灼  
然所禁有限而共從禁斷府官所共宜依舊聽

式貞

以前右大臣宣奉日勅如件  
大同四年正月廿六日五政政事要略第廿七  
太政官符對自請賜位由貴人并予爵不取  
對應賜借叙五位郡領位祿事六日宣奉  
喜絹三足綿三屯各調布廿端庸布卅段  
右太政官去年八月廿日下式部省符傳檢正  
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

使良峯朝臣安世奏狀。稱郡領者今之縣令也。親民行化。實在斯人。時澆俗薄。稱格者希。伏望善政為國司。所舉申者。借授榮級。令足自展。然後考績。依實與奪者。依奏者。左大臣宣奉。勅。宜賜<sup>且政</sup>件<sub>下</sub>。祿使自<sub>中</sub>勸勵。但位由資人。并子蔭。不在此限。

天長二年七月八日

政事要略第廿七

式弘

太政官謹奏

諸司長上。祿法宜差事。

內舍人。大神宮司。神祇宮主。造金銀

銅長上。造玉長上。吹角師。鑄錢師

木工長上。工

典右依令。身。內。部。並。補。身。上。前。后。端。

諸縣舞師。墮羅舞師。大。蘇。利。草。身。上。

右准雅樂諸師。從八位。官。

木盡長上。造伎樂面長上。截押金薄長上。

畫恐畫誤

嘉祿本三仁抄卷六

四

炙造丹胡粉長上。金畫長上。造錢形師。

右准畫師大初位官。

造墨長上。造紙長上。大藏作草長上。

典藥取乳長上。内膳造餅長上。諸司雜

色長上。

右准染師少初位官。

以前諸司長上勞逸不同春秋祿斡各宜差別

而式部曹司行來舊例不以輕重容以一規優

劣渾淆理非平穩守常莫改何以勸人望請自

今以後長上祿斡勞重處多効輕居少官議商

量具以前件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

謹奏奉勅依奏。

天平勝寶九年八月八日

太政官符

初任官人并散事季祿事

右依令自八月至正月上日一百廿以上者給

式弘

享祿本三仁抄卷六

春夏祿秋冬<sub>之</sub>如之此則六月之内上日三分  
之二以上乃給季祿而承前所行初任之官不  
限日之多少皆依給祿之例今被右大臣宣傳  
奉<sub>レ</sub>勅自今以後改張此則例起自任日至于  
限月上日不滿三分之二者不在給例又二月  
八月上旬新任者雖祿文未奏而既在限外宜  
入後季計日給之其給馬料<sub>之</sub>准此例

大同三年十二月廿六日

式弘

太政官符

并散事上文

初位任官人季祿事

右依令自八月至正月上日一百廿以上者給春

夏祿秋冬<sub>之</sub>如之此則六月之内上日三分之

二以上乃給季祿而兼前<sub>之</sub>例初任之官不限日

之多少皆依給祿之例今被右大臣宣傳奉

勅自今以後改張此例起自任日至于限月上

日不滿三分之二者不在給例又二月八月上



中弘

旬新任者雖祿文未奏而既在限外宜入後季計日給之其給馬粉ハナモ准此例六上文且至不別其日  
 大同三年十二月廿七日祿令集解  
 太政官符命季祿而東前國所封年官不期日  
 其應停止官人品官等季祿依自解文給諸國  
 古神稅事今日至五日廿日廿日廿日  
 右得神祇官解備檢案内兼前之例官人及諸  
 宮主等季祿以神稅交易輕物勘納本官依太

兵弘

政官符與諸司共死給而頃年各修自解申官  
 覽賜諸國神稅至于勘會彼悵既致物煩望請  
 被從停止將絕猥監但事不獲已有可給者  
 依官解然後死給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七年二月一日  
 太政官符  
 一定式部兵部相論給季祿日儀式事

一兵部省解偁去二月廿二日於大藏省給春  
大夏祿于時辨官嚶式兵二省宜早列刀祢二  
省兼宜相分列立刀祢而式部省此省勘云  
兼前被式部而今相分列立不當遂不令列  
於商量既乖官宜仍問明法曹司答曰檢  
職負令式部掌内外文官祿賜名帳兵部掌  
内外武官名帳祿賜然則賜祿之日須文武  
別引者望請依法二省相別各列刀祢

式部下恐有  
脱字

一式部省申解偁案兵部省解偁明法答曰式  
部掌文官祿賜兵部掌武官祿賜然則賜祿  
之日須文武別引者賜祿之處各有所掌別  
引之理省無異論但賜祿宣命之遞理須文  
武混雜何者明法曹司大同二年十二月廿  
八日问答云檢職負令式部兵部各掌文武  
官名帳但行立次第須文武混雜式部兵部  
二省不可各別引何者式部惣掌禮儀兵部既

無此職。以前外從五位下守大判事物部中原宿祢敏久申稱二省所論具件如前然檢令條云公會之儀隨事立例不必一途何者元日大嘗等會式部惣攝掌之季祿大祓等儀數省共相行之但大同二年明法曹司答曰依令式部兵部各掌文武官名帳但行立次第須文武混雜式兵二省不可各別者此隨式部所問之旨只舉彼

省所掌之儀公式令云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為序位同者五位已上即用授位先後六位已下以齒者此文既云文武職事散官朝參各依位次即明元日大嘗等儀不論文武混雜行列者也其至如賜祿省俱掌理須文武分別不可混雜列立者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宜依敏久所申行之

大正弘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勘本書作堪  
誤訂之令集

太政官符

應職事諸王上日不滿預王祿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准例諸王給祿不勘上日而今任官之後計日入祿上日不足一無預祿是緣得官還失其祿事乖弘恕理須改易自今以後職事諸王上日不滿宜給王祿但不直本司經二季已上量情可責宜解見任

延曆廿年十二月十三日

祿令集解

太政官符

應職事諸王不直本司解却見任事

右造式所起請備太政官去延曆廿年十二月十三日符云職事諸王上日不滿應預王祿但不直本司經二季已上量情可責宜解見任者案職制律云以官當徒者六位以下以一官當徒一年仍解見任者今檢此律六位以下諸王不上世五日以上自須官當解任而官符二季

以上乃可解任此乖法意加以解官之罪於事  
不輕而無奉勅字若為處分者大納言正三  
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  
臣宣奉勅宜改先符經百廿日不直者解却  
見任永為恒例

弘仁十年十二月廿一日

要劇馬料時服公廨等悉革前普給眾司事

詔官多則政贖人少則事替故省併量宜委宰

雜弘

按日本後紀類聚國史具以條紀  
類聚國史第八十四

中弘

期要昔諸司百寮有閑有劇是以資俸賞賜或  
厚或薄今官既從改賞何依舊宜要劇馬料時  
服公廨悉革前例普給眾司詳為條例

大同三年九月廿日  
日本後紀第十七  
類聚國史第八十四

太政官符

諸司時服事

右檢兼前例自十二月至五月為夏時服自六  
月至十一月為冬時服長上番上並上一日百廿

已上諸衛番上八十日已上侍從次侍從夜卅  
已上彼省丞内舍人夜五十已上共給時服其  
初任者不計上日月預給例今被右大臣宣傳  
奉勅長上并諸衛番上計日數既同季祿但  
文官番上猶准長上計百廿日無所據准宜改  
此例一同諸衛其初任者起自任日至于限月  
計其上日長上日不滿三分之二番上不滿二  
分之一不在給限又十二月六月上旬新任者

弘治

雖時服文未奏而既在限外亦宜莫給初任時  
服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大同四年正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給時服并番上糧米事

史生四人 時服二人 糧三人 各日白米一升

笛工八人 笛生六人 歌人卅人

合五十二人 糧米廿人 各日白米一升

糧二人三字  
本書為大字  
今訂之糧下  
恐脫米字

右被太政官去三月十五日符傳被右大臣宣  
傳奉勅兼前諸司番上及雜色人劇官以外  
不給衣食今苟備負位非無執當資糧有闕精  
勤蓋少宜重立定額永給衣糧者謹依勅旨  
量事閑劇定額如件者省宜兼知依件行之其  
衣服色數宜依常例

大同四年四月一日  
太政官符

中弘

諸司請時服解文事

右兼前之例修解送省而頃來諸司相論云修  
解乖令須改造移今被右大臣宣奉勅時服  
者別勅之賜也宜據舊例令作解文自今以後  
永為恒例

大同四年六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給女官職事五位已上時服事

中弘

嘉祥三年八月廿六日

古

右大同之間停給件服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奉勅依舊給之永為恒例

弘仁三年八月廿日

中弘

太政官符

應給時服今良肆人事

右太臣政官去四月廿六日下民部宮内二省符備後宮御火炬二人御井守二人宜預月糧者而未預時服省宜兼知自今年冬永給時服

中弘

古弘仁四年十二月九日其官赴

合作器手陸人

作水器一人

作土器五人

右太政官今月六日下宮内省符備造皇后宮供御器手如件省宜兼知隸内膳司給時服

弘仁六年八月七日

中弘

太政官符

今良捌人

男一人

女七人

滌手二人

嘉祥三年八月廿六日

古



皇下恐脱右

七

右件人等依染縫皇宮御服直縫殿寮省宜  
兼知預時服

弘仁六年十月十三日

七 弘 雜

要劇月新事  
太政官符  
應給職事四位已下初位已上  
要劇新事

除觀察使人別日給米二升

右兼前特簡劇官給件料錢准其官位多少有

差謹案去年九月廿日詔書併要劇等類悉

單前例普給衆司者然則官無閑劇理合普給

而米價已貴懸倍往年依舊給錢事乖隨時加

以既食新之儲豈有少之異今被右大臣

宜併奉勅宜改前例依件給之其坊令不在

給限者夫奉公之道清慎為先無功之賞廉吏

所耻宜細勘上日依實申送務從正直不得踈

畧

大同四年四月

皇下恐脱右

七

大同四年閏二月四日

日本後紀第十七

弘式

太政官符、應停止大學官人博士、要劇史生、糧事、  
右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  
夫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宜備大學  
官人已下學生已上、並預月新、宜要劇本糧  
並從停止、  
弘仁九年五月廿五日

貞宮

長例符之上  
恐有誤字

太政官符

應長例符之上、更不申增減、并滿限及薨卒  
之人、月新待官符除事、  
右得宮內省解、備檢案内、太政官去、弘仁十一  
年八月十六日、符備兼前之例、供御并春宮坊、  
御新及親王已下、月新諸司、每月申於辨官、  
即下符、依例令宛、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  
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宜其政

貴簡要事歸易行宜自今而後令彼省每月收  
所司解移勘會此符然後宛行若事有增減即  
請官裁者然則省須新預月新之色以省符  
可行狀更請官裁此一物之上再煩官符官  
省之間共增忿劇又滿限及薨卒之輩事不分  
明難可輒知初既有符宛行彼新終何無符除  
省此人望請自今以後新預月新之色不更請  
裁直以省符行之滿限及薨卒之類並待官符

弘中 八

以後除省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  
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良相宣依請  
齊衡三年十月七日  
公廨事  
太政官符  
應處分公廨事  
右造式所起請備太政官去延曆廿二年二月  
廿二日符備去延曆五年六月一日格備檢寶

廿二日交替  
式作廿日

統紀第三十九

交替式

按統紀有刃  
下有不合無  
料前後之司  
八字

蓋以下六字  
交替式元疑  
傍注換入

龜三年八月十五日格。備前人出舉後人收納スルカ彼此有功。宜共各平統半分者。今出舉收納勞逸不均。自今以後宜革此例。一依天平寶字元年十月十統一日式收納之前。蓋著任之意耳者。入於後人。收納之後者。令入前人者。如聞諸國所行頗有不穩。何者前人在任。秋冬徵收。新人後到。絕逢限月。依格公廨全入後人。今量勞逸實乖。穩便或有。收納米畢。國司身亡孤遺之輩。艱苦難言。

自今以後宜改此格。七月已後遷代國司。彼此半分。以均苦樂。六月已前全入後人者。檢案內去天平十七年。始置公廨。自茲以降。處分之法。屢經改張。或以出舉收納為期。或取遷替之月。為限。並皆事透人情。理涉偏頗。曰茲自昔至今。爭論途繁。假有前人春首初任。夏季得替。准據後格。當年公廨全給後人。而前人或遭父母喪。去職空歸。徒失半年之勞。不免填欠之累。或不

享祿三十四年

幸身亡。妻子獨存。無由還家。流離他鄉。或一年頻遷。數處得料。或自近拜遠。中路失分。如斯之類。觸事多端。仍案唐永徽祿令。云諸祿並依日給。京官據詔書出日。外官據籤符到日。給者。今若一年公廨惣計。為分各准歷任日數。班給。則新舊之吏。甘心受賞。競爭之源。從茲永絕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宜付所司施

弘民

五百束下續  
紀有以資遠  
成稍慰羈情  
八字

行。弘仁十年十二月廿五日。勅。對馬多禰二嶋等。司身居邊要。稍苦飢寒。舉乏官稻。曾不得利。宜割大宰所申部諸國地子。各給守。一萬束。掾七千五百束。目五千束。史生二千五百束。其大隅薩摩壹岐別有公廨。不給地子。

享祿三十四年

行

天平寶字四年八月七日

續日本紀第廿三

太政官符其大開對奉壹起臣在公廨不給  
 應聽府官并國嶋司公廨稻春米漕上京事  
 右得大宰府解傳大宰所部本禁出米復依太  
 政官去延曆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符重加勾勘  
 一切確禁此部諸國桑麻不繁國司在任衣服  
 已乏加之以或老親在京常關資養望請人別  
 料稻四分之一每年春米漕京謹請官裁者

右大臣宣奉勅依請但兼任之官聽漕半新

弘仁二年十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續日本後紀七

應大宰府公廨依格全給事

右得彼府解傳檢案内太政官去弘仁十四年  
 八月一日符傳府解傳管内出舉府國公廨各  
 別有數謹案延曆十六年格云公廨者欠負之  
 儲者然則管内諸國有未勘之年須以兩色公

卷之三十一

十一

廨先補欠負等而府官人千里離家一方後事  
非京非國中間孤居如不給公廨何能存計加  
以此府所掌雜物觸類繁積有彼欠失何以補  
之望請件公廨雖有未納猶被全給謹請官  
裁者右大臣宜且論定并公廨計見納數每色  
相率先令割置不得以府公廨補當國欠失等  
者而今得筑前肥前等國解俛頃年不穩見納  
數少諸定之外割置雜稻本類仍不得行府公

穩恐給誤

諸疑論誤

國裁上下恐  
有誤脫

解者國司所執雖非格旨至於雜稻絕本須請  
處分又國裁司董霜借償府司翻失俸料望請  
雖有未納以正稅猶被全給彼代令國司徵填  
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宜奉勅依請者若當  
國正稅負少者管內相通行之

兼和五年六月廿一日

民弘

軋政官謹奏

陸奥國鎮守府給公廨事力事

享祿本三代各卷六

十三

享祿三年七月廿三日

將軍准守 將監准掾 將曹准目 若帶國者不

須兼給

右件府官人離家遠任理須矜恤伏請自今以後准件並給臣等商量如前伏聽 勅裁謹以申

聞謹奏奉 勅依奏

天平寶字三年七月廿三日

式貞

太政官符

應以論定利稻加給國司鎮官公廨事

三百之三當  
作二

合セテ公廨本稻七十五万三千三百七十八束

今國司料六十四万一千二百束 鎮守料十

一万二千七十八束 利稻廿二万五千九百

八十三束 四把小利

國司料十九万二千三百六十束

相折大利所減十二万八千二百卅束

鎮官料三万三千六百廿三束 四把

相折大利所減二万二千四百十五束

享祿三年七月廿三日

式貞



養和十一年九月八日

地

六把  
今應加給減分新十五方六百五十五束六

把  
右得陸奧國解備邊城之吏事在勤王遠辭鄉

國資糧難給專賴公俸更無支用而所給公廩

在昔大利之時率一分之人五千三百廿束當

今少利之日率一分之人二千八百八十束依

斯減折難以終歲况警國之事晝夜不休夷狄

之情貪慾為業長吏遂無潤澤何以食餽彼類

此國年中所收息利調庸租地子等積貯特多

無處納置因斯年別造加屋倉徒有民弊還煩

宰吏望請用彼利稻加賜公廩所殘年別依數

糙納各例用之外特有公用先支其新後宛公

廩謹請外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

養和十一年九月八日

養和十一年九月八日

太政官符

式貞

養和十一年九月八日

地

享祿本三ノ本

應准<sub>下</sub>太宰府全給鎮守府公廨事

右得正三位行中納言兼陸奥出羽按察使平朝臣高棟解備鎮守府解備邊垂之吏去鄉遼遠公廨之外無復資糧而至有未納抑而不行今案去養和五年六月廿一日格備太宰府司公廨雖有未納以正稅全給者商量事由陸奥太宰東西雖殊邊戒警備勞苦是一望請准彼府例以被全給其代令當國徵填者右大臣宣

戒恐成誤

奉勅依請

貞觀二年九月廿七日

三代實錄第四

式貞

太政官符

應定<sub>政要</sub>新置介掾公廨由事力分法事

甲斐 能登 丹後 石見 周防 長門

土佐 日向

右八箇國介公廨四分公廨田一丁六段事力五人

按政事要略  
周防二字在  
甲斐之下非  
是

按丁當作町

享祿本三代格卷六

十五

新編御成敗式目卷第六

七

飛驒

右一國掾公廨三分公廨田一丁三段事力

二三五

四人

以前得能登國解俣被太政官去年六月二日符俣依太政官去三月九日奏新置介負延曆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格云和泉伊豆申斐安房能登石見周防淡路阿波土左等國司公廨守五分掾三分又案令云公廨田大國守二丁六

段上國守大國介二丁二段中國守上國介二丁下國守大上國掾一丁六段中國掾大上國目一丁二段中下國目一丁軍防令云給事力大國守八人上國守大國介七人中國守上國介六人下國守大上國掾五人中國掾大上國目四人中下國目三人者案件格令未見中國介之分法謹請官裁者官判斷置介掾諸國宜同依件行之

新編御成敗式目卷第六

七

貞觀八年三月七日

三代實錄第十二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應國司兼兩國其公廨從多處給事

右撰格所起請本書第七天長元年六月廿日正三位

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陸奧出羽

按察使良峯朝臣安世奏狀令一良守兼帶

數國其公廨者攝國之中擇殷阜以二守分給

者今案祿令一人帶數官者祿從多處給又式

部云一人帶數官若高官上日不足而卑官上

日滿限者祿從多給者據此見之一身帶數官

猶從一官給而或國宰兼二國同費其俸論之

法式甚乖公平伏望停食兩處公廨一從多處

給其不給公廨混合正稅至有損之年不必拘

多處但陸奧國守兼任中國者特優其身不在

此限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

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八年三月七日

七六

貞觀八年三月七日

七六

享祿本傳卷六

七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九

式弘

事力并交替丁事式立前大計外平以兼承陳  
太政官符  
應停畿内諸國事力事  
右得當道觀察使左大辨從四位上兼行右衛  
門督藤原朝臣緒嗣奏稱檢令前世之時未有  
公廩特死事力以優國司天平十七年始置公  
廩利潤已給理須停止延曆十六年依給俸料

接恐接誤

畿内事力一切停止至于廿年停給俸料公廩  
事力竝依舊例優厚倍重至今遵行但畿内諸  
國近接都下雖事調徭無輸庸物比於他國良  
以為輕而百姓困弊未期家給尋其所由實在  
臨時差科繁多徭丁數少今國司等公廩有潤  
兼蒙營田望請停給事力支用雜役然則公途  
得濟私門無乏謹請處分者被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享祿本傳卷六

六

享和三年二月五日

大同三年二月五日

式貞

太政官符

應國司停作田給事力事

右得河内國解備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三年

十一月三日下諸國符備國司等多營田園妨

民農業凋弊之源職斯之由宜加禁制不得使

然者而至于大同二年七月廿四日下符畿内

特聽作田不給事力在今商量營田之煩觸事

者本書作去  
略訂之政事要

本書卷十五載官符

本書卷十五弘仁三年五月三日符

式貞

多妨望請准據舊例停止作田被給事力但以  
徭均使不損貢賦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四畿内同准此

天長二年潤七月廿二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太政官符

應給遣唐使等兼國事力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廿一年六月廿七日

下民部省符備太政官去寶龜七年九月十五

享和三年二月五日

十九

享祿本三十一本卷六

七十九

日下同省符。俾使人兼國為優其身。宜給職由以助家業。但事力微功於事不穩身不直國不可死行者。右大臣宣件人等奉使絕域。遙涉滄波。推其嶮難。事須優賞。宜給事力一同見任者。今被右大臣宣。俾宜准延曆例給之。

兼和元年八月廿日

式頁

太政官符。財貢類。諸官。百。及。大。司。官。本。

應停給不歸故鄉國司并博士醫師交替丁

事

右得越中國解。俾謹檢和銅五年五月十六日。格。俾諸國司等遷代之日。死給夫馬令送故鄉者。兼前國宰。偏依此格。浪人便任史生以上。及土人被拜博士醫師之輩。死給件丁。其來尚矣。夫交替丁者。既作送歸之資。非是輸物之備。而不熟格。自歷世給來。曰茲貪人求利。苛勘功物。彫弊之民。舉門逃亡。求之政途。蠹害。取甚。望請。

享祿本三十一本卷六

七十九

被從停止濟此窮民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自餘諸國又宜准此  
貞觀八年十月八日

三代實錄第十三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大政官符

一可俸給國司已下到任之後留京者事力公

前申請官符規要留京量其本情無有他計為  
右造式所起請云頃年國司到任所後未勘知  
廉由事因良等對外之口改命夫與令改若職

力字本書  
今補之  
三代實

大政官符  
四字本書  
補之政事要略

貪事力及公廉田徒損公家還潤私門論之政  
途甚無謂伏望如此輩永停宛給以絕奸慮但  
別有仰事暫被徵召未經一年歸於國者不在  
此限者從三位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陸奧出  
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一可改定受業師新數事  
右造式所起請云案太政官兼和五年六月十

三代實錄第十八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五日符云天平國史寶字元年十一月廿二日勅書云

諸學生等被任之後給續紀本書所公廨一年之分可令送

本受業師者今被右大臣宣云奉勅徒設章

程輟而不行論乎治道理不可然但全取一年

俸物情難和分折之事宜有節級須大國二百

束上國百五十束中國百束下國五十束每年

折留隨國拘類史出交易輕物附貢調使博士料送大

學寮醫師料送典藥寮縱雖非學醫師除大學

諸博士及醫師等兼任之外不論在國兼任各

復准此示以下類史元以為例若有未進者拘留使返抄者

今案件格依國大少立其率法而今一分所給

公廨或國不足百束或國有餘千束全守大少

之法事耶平均之旨伏望計所給數割十分一

將令送納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

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

依請

取本書類史訂之

學恐業誤

示恐永誤

基本書脫抄例補之

三代實錄  
當作十二月

貞觀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三代實錄第十八

太政官符段太政官符段

應棄不貢相撲人國司公廨并言上甲不貢上中

急由事上

右太政官去弘仁本書十一年九月廿九日符偁檢卷載

案內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六月二日符偁太政

官去弘仁四年七月十六日符偁進相撲人既

有期限而每年遲參殆不堪期宜限五月下旬

七月二字本  
書脫今補第  
十八官符補  
之

而字同上

也字本書脫  
今補第十八  
補之

迫字同上

必令到京若致テ闕急テ随状科處者而今遲延猶

未ニ參詣是則國司不勤捉搦之所致也右大臣

宜ス宜下知國司不論日夜火急催進兼復勘錄

違期之由言上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

位勲四等文室朝臣綿曆宣件人等或過期日

僅以參詣節會既迫不能休息是各國司依無

科責所致之怠也自今以後若有闕急者便棄國

司掾已上公廨其差法守三百束介二百束掾

皇孫本三格卷二  
三十一

御字及傳旨  
二字本書脫  
今本第十八  
補之

百五十束。但中下國守六。遙減五十束者。至其有障  
具錄。怠由限內申上。不得閑怠者。而或違期。僅  
到。或遂不催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  
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傳。宜依格旨。棄  
當年公廩。仍須交易所出之物。來年七月以前  
送相撲司。中天長八年七月廿七日。太政官符

使恐便誤

京畿集本  
今宜畿集本  
之類類史訂  
女在本書誤  
作如存今  
類史訂之

十 弘 式

應死使補隼人粮事

右右大臣宣奉。勅定額隼人。若有閑者。自今  
以後。宜以京畿隼人。随閑便補之。但衣服粮粉  
莫同。舊人特准衛士給之。其女者不在補限。

大同四年正月七日

類聚國史第百九十大同三年十二月壬子條載此文

公粮事

太政官符

停止給新任國司等公粮事

皇極經世一

三

享祿三年六月六日

三十四

右西海道觀察使太宰帥從三位藤原朝臣繩  
主奏稱准延曆廿五年三月廿四日令旨新任  
國司初到任所未給公廨資用之少宜各准公  
廨四分之一借償正稅者然則新任之用以此  
足矣而依舊給糧於事重疊望請當道公糧永  
從停止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餘諸國亦宜  
准此

大同三年六月六日

田令集解

春下恐脫連

太政官符

一應春按察使并國司鎮官年糧事

類史第八十四

右得東山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行陸奥出羽  
按察使藤原朝臣緒嗣解稱陸奥國元來國司  
鎮官等各以公廨作差令春米四千餘斛雇人  
運送以充年糧雖曰循年久於法無據然邊要  
之事頗異中國何者別田以北近郡稻支軍糧  
信夫以南遠郡稻給公廨計其行程於國府二

享祿三年六月六日

三十四

按春運以  
下本紙切  
錯不詳  
其接統然  
負二以月  
官符以月  
為符以月  
五符以月  
格者以月  
今從之證  
故

三百里於城柵七八百里事力之類史不可春運若勘  
當停止必致飢類史餓請給春運功為例行之者依請  
一應加給擔夫運糧賃乘事之類史右同前解偁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十月十八日  
符偁陸奧出羽按察使起請偁計陸路程給運  
糧賃而國司等候海晏隙時用船漕儻有漂損  
國司填償得平達者賃斫頗遺若事覺被勘問  
者恐致罪於遺賃望請不勘遺賃勿免浮損者

應下恐脫減  
省二字

延式

右大臣宣奉之類史勅依請者而今國內百姓皆疲  
運糧請補彼年中漂損之外所遺賃乘加給擔  
夫以濟窮弊者依請之類史以前被右大臣宣偁奉之類史勅如右  
大同五年五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在前春送國司鎮官年糧事  
右得陸奧國解偁檢去大同五年五月十一日

類史第八十四

格此國元來國司鎮官等各以公廨作差令春  
米四千餘斛雇人運送以宛年糧者曰修是格  
兼前國司當年收納之時豫留出舉稻令春公  
廨半分至時宛用行來為例今商量事意在前  
春用官稻曾無所擾若停而不春送遠鄉之吏  
無隣乞償望請減省往年之數在前令春五分  
之一然則吏無飢餓之苦民少春運之煩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五年十二月廿日

式弘

太政官符

應給向京搭夫食料事

右得尾張美濃日幡等國解備太政官去延曆  
廿二年二月廿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國符備除  
調庸外向京搭夫糧食准神龜元年格用國儲  
死之者國儲之用率國立數宛用之色觸事繁  
多謹案太政官去神護景雲二年二月廿日符

享和三年二月廿日

三十一

享和三年二月廿日

三十一

東海道巡察使後五位下式部大輔紀朝臣廣名等解偁眷米諸國百姓申云運眷米者元來差徭人別給糧而自天平勝寶八年歲以來徭分輸馬令運只給牽丁之糧窮弊百姓無馬可輸望請依舊運送人別給糧者官議申聞奉勅依奏者望請依舊擬用正稅謹請裁者今被右大臣宣偁奉勅依請諸國准此其調庸之外運物之糧且宜給之

大同五年二月十七日

雜弘

太政官符

一聽運九箇使新米事

貢綿使新四百六十斛

使新六十斛 史生新卅斛

書生二人新廿斛 人別十斛

郡司十人新三百斛 人別卅斛

郡司子弟十人新五十斛 人別五斛

朝集使新百卅斛

真本三本卷六

使新八十斛。史生新卅斛。

雜掌二人新廿斛。人別十斛。

正稅帳使新八十斛。

使新六十斛。雜掌二人新廿斛。人別十斛。

大帳使新五十斛。

使新卅斛。雜掌二人新十斛。人別五斛。

調帳使雜掌二人新廿斛。人別十斛。

御贄使新卅斛。

使新卅斛。厨造一人。書生二人新十

斛。人別五斛。

別貢使新卅五斛。

使新卅斛。書生三人新十五斛。人別五斛。

相撲人使新廿斛。

紫草使新十斛。

右得<sub>二</sub>太宰府解<sub>一</sub>。備檢<sub>二</sub>府例<sub>一</sub>。件使等新米前帥叅

議從三位石川朝臣豐成去天平神護三年五

按冊當作卅

律錄本三本卷六

三十九



本書外今下有參  
二字衍其前之

買當作賈

月三日、慶分所定、每使有差、或給正稅、或給府  
儲立、以為例行來久矣、而檢太政官去、延曆十  
二年八月十四日、符、偁、右大臣宣奉、勅、太宰  
部内、出米、先有禁制、而今同官人、任意運米、郡  
司、百姓寄言、他物詐受、過所往來、商賈相續、不  
絕、宜嚴禁、斷自今以後、不得更然者、謹依符旨、  
一、從禁、斷奉使之輩、曰之為憂、府司商量、不可  
不申、仍前例、不便、更加准定、謹請裁者、依請、

以前右大臣宣奉、勅、如件、

大同四年正月廿六日

一、聽運位、祿季祿、新米事、

右同前、解、偁、謹、檢、太政官去、神護景雲二年七

月廿八日、符、云、得、府、解、云、五位、國司、及、帶、國、諸

司、官人等、款、云、所、賜、位、祿、并、季、祿、新、春、米、上、京、

欲、資、親、族、者、府、檢、辭、狀、不、可、不、申、仍、前、例、不、便、

更加、准、定、請、官、裁、者、官、判、依、請、者、謹、依、符、旨、

政事要略无  
官字云下有  
擬字

備本書作旨  
略訂之政事要

律令卷之三十一 格卷六

十一

政事要略而  
下有依字

享祿本三仁林卷六

式弘

行亦久矣。而同前符台亦同禁断。資養之徒。目  
之亦憂。府司商量不可不申。仍請裁者。符台灼  
然所禁有限。而共從禁断。府官所失。宜依舊聽  
之。以前右大臣宣奉。勅如件。林盡。案。列。第。十  
五。政。大同四年正月廿六日。政事要略第廿七  
太政官符。應給健兒百人。粮事。以。申。請。裁。者。符。台。灼  
然。所。禁。有。限。而。共。從。禁。断。府。官。所。失。宜。依。舊。聽。之。

官恐旨誤

年中新稻一方一千三百廿八束。人別日三把二分  
右得征夷將軍叅議從三位左衛門督兼陸奥  
出羽按察使勲四等文室朝臣綿磨解偁出羽  
國司解偁依民部省延曆廿年六月廿九日符  
官准射田數割置桑田以其地子可給粮新而  
依無射田不得宛行望請用申官桑稻三方七  
千五百束之内每年出舉以其息利准陸奥國  
健兒永給件粮者使加覆勘所申有實者依請

享祿本三仁林卷六

四

享祿三年...

以前被右大臣宣傳奉勅如件

弘仁五年正月十五日

臨貞

太政官符

應給食儀了事

四度使雜掌廝了

大帳稅帳所書手

造國新紙了

造筆了

造墨了

裝潢了

造函札了

造年粉器仗長

國駟使

収納穀類正倉官舍院守

採黑葛了

事力每一人

郡書生

每郡案主二人

本院別十二人  
今書為大字  
例訂前後文

大國六人 上國五人 中國四人 下國三人

大國六人 上國五人 中國四人 下國二人

國別一人 大國百廿人 中國六十人 上國九十人 下國卅人

上國二百六十人 下國百五十人

院別十二人

國別二人 不貢御贄國不在此限

廝了四人

大郡八人 上郡六人 中郡四人 下郡三人

享祿三年...

四十二

鄉別二人本  
書例訂之

郡別二人本  
書例訂之

郡字及并  
人本及郡  
訂大字今  
之字恐行  
例

以按本  
下知紙  
逸推考  
統今考  
理調七  
云此下  
在理云  
修字恐  
二行十

文疑不誤

鎰取二人 稅長正倉官舍院別三人

徽稅丁鄉別二人 調長二人 服長鄉別一人

庸長鄉別一人 庸米長鄉別一人

駟使大郡十五人 中郡十人 厨長一人 駟使上郡十二人 下郡八人

五十人 器作二人 造紙丁二人 採松

丁一人 炭燒丁一人 採藁丁二人 草

丁三人 驛傳使鋪設丁郡并驛家別四人 傳馬

長郡別一人

右諸國言上參差不同仍折中所定如件

修理官舍正倉海池堰堤等事

調綾師并生及造箴等丁 不貢綾國不在

此限 進官雜物經丁并持丁國司交替并

貢調使國郡司送丁及持公文丁 傳使厨

日人并驛子及傳馬丁渡子等 採甘葛汁蜜

及猪膏等丁 文進官國不在此限

右可役之丁或本自有格或臨事可處仍

享和三年十一月廿六日

不裁<sup>載</sup>人數宜商量行之

以前得伊賀近江等諸國解備案<sup>ス</sup>太政官去七月廿九日下<sup>ル</sup>五畿内七道諸國符備案<sup>ス</sup>今月廿八日詔旨免天下百姓徭事不得已可從公役者給食者仍可給糧法人別日米一升其新宛用正稅者謹依符旨可役色目勘定言上者檢其解文或不可役而漏言或可役而漏不言彼此參差多言人數事乖公平理不可然被右大

臣宣傳宜諸國一同依件下知若有除此之外不得止必可役者宜言上聽裁

弘仁十三年閏九月廿日

十一 賻物事

太政官符

應賜外國官人賻物事

右檢兼前例外國官人卒死賻物皆以京庫物賜今被右大臣宣傳奉勅理不可然自今以

宣傳奉勅

口口口

嘉祥三年仲夏

四十四

後宜改其例以當國正稅給之但新任未赴任  
所身亡者依舊給於京庫永為恒例

延曆八年八月十一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喪葬令集解

太政官符

應給在當國五位已上并國郡司賻物事

右檢寶龜五年八月十七日格傳五位已上身  
任外國賻物宜當國正稅准物宛給又同八年  
三月廿六日格傳諸國郡司五位賻物宜以當

按政事要略  
先茲字

國正稅給之又延曆八年八月十一日格傳檢  
兼前例外國官人賻物皆以京庫物賜右大臣  
宣奉勅理不可然自今以後宜改其例以當  
國正稅給但新任未赴任所身亡者依舊給於  
京庫者諸國依此等格直給賻物所司曰循行  
來尚矣而中間以降徒勞下符待符之間不聽  
宛給曰茲喪之賜不資殯斂送葬之家遂闕支  
用今被右大臣宣傳賻物之義為厚人終贈不

嘉祥三年仲夏

四十四

貞式

及尸則非禮也。宜件等賻物當卒死時依格令給。莫更下符。但所用物加別錄言上。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天長元年九月二日。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太政官符。圖。於此等。直欲親。此。西。后。日。前。計。

圖。應。賻。物。粉。商。布。停。収。施。藥。院。進。穀。倉。院。事。令。

右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六月廿日下民部省符。

俛諸司。主典已上。卒死之日。例給賻物。粉事有。

恒例。而。至。給。物。實。避。忌。經。日。喪。家。之。費。率。難。支。卒政

給。今。被。右。大臣。宣。俛。奉。勅。宜。件。粉。特。令。交。易。

充。殯。歛。者。須。仰。所。出。國。始。自。今。年。每。年。交。易。附。

貢。調。使。進。施。藥。院。其。土。直政并。運。貨。粉。同。用。正。稅。者。

今。得。施。藥。院。解。俛。院。中。雜。事。觸。類。繁。多。而。重。行。

賻。物。不。堪。兼。攝。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

大。將。春。宮。太。夫。良。峯。朝。臣。安。世。宣。奉。勅。宜。始。

自。來。年。令。収。穀。倉。院。

天長四年六月五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享祿三年十月

類聚三代格卷第六  
大御春宮大夫見峯陳自安世宣奉  
觀味不整魚點者五三  
今出藥到類到中錄東  
實臨拜與藥到其土并  
類聚三代格卷第六

三供御三字  
本書闕今抄  
下文補之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

一釋奠事  
二國忌事

三供御事

釋奠事  
國忌事

太政官符

應改孔宣父為文宣王事

右得式部省解偁大學寮解偁助教正六位上

太政以下十  
字本書闕今  
之抄令集解補

享祿三年十月



傳以下五字  
令集解今抄

之本書闕抄  
統紀補之

程賢以下十  
今抄令集解

矣以下十字  
令集解今抄

斯字以下七  
字本集解今

合旌厥三字  
本集解今抄

者字以下四  
字本集解今

神護二字本  
書闕今以統

各有五字本  
代書闕今抄

開元禮三字  
本集解今抄

若字本集解  
今抄今抄

神護二字本集解今抄

膳臣大丘膝傳天平勝寶四年大丘隨使入唐

問先聖之遺風覽膠庠之餘烈國子監有兩門

題曰文宣王廟時有國子學生程賢告大丘曰

今主上太宗儒範追改為王鳳德之徵于今至

矣然准舊典猶稱前号誠恐乖崇德之情失致

敬之理大丘庸闇聞斯行諸敢陳管見以請明

斷者今依所膝謹請省裁者省案解狀理須必

然方行其教合旌厥德後天奉時蓋謂此乎仍

顯改由謹請官裁者官議奏聞奉勅依奏

神護景雲二年七月卅日

統日本紀第廿九  
學令集解

太政官符

頒下釋奠式一卷事

右得播磨國解傳謹案大唐開元禮國子大學

州縣各有釋奠式今此間唯有大學式無諸國

式所謂大學式則曰循開元禮國子大學之式

具載奠祭之儀明定進退之度又式若上丁當

神護景雲二年七月卅日

上

享祿三年十一月十日

唯任二字本  
書闕今抄三  
代實錄補之

有道上下恐  
有脫文

國忌及祈年祭改用中丁者如此等事未能施行  
凡厥諸國相犯者多或稱大學例用風俗樂  
或據州縣式停止音樂唯任人心遂無一定夫  
尊師之道誠須嚴整如在之禮豈合參差望請  
被賜件式以為永鑒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  
奉勅依請有道宜令作其式早速給之自餘  
諸國同亦准此者曰新撰定頒下如件

貞觀二年十二月八日

三代實錄第四

延

舊字上恐脫  
應依二字

按延喜雜式  
恐脫先聖先  
師四字

舊字下恐脫等  
字行下脫來  
既久字而下去  
脫太政官去

行下當填補  
則失二字

太政官符

舊釋奠先聖先師閔子騫三座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檢案內此府釋奠

子騫三座行而貞觀二年

十二月八日頒下七道諸國式只有二座之行

事都無九哲之釋奠方今依式欲行故實

隨例不改則乖式文望請無墮舊例定行三座

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享祿三年十一月十日

正

貞觀十八年六月十日

二

國忌事

太政官符

定宮内省官人參國忌御齋會事

右得宮内省解備案假寧令云在京諸司每六

日並給休假一日中務宮内供奉諸司及五衛別給假五

日不依百官之例者今檢令文此省之政忌於

百官望請准中務省令參主典已上一人者

假一二字本  
寧令補之假

被大納言正一位三十二年官符兼行左近衛大将陸奥出羽

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備奉勅依請

弘仁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三 供御事

○上文闕

樣進納内膳司所司即採物別其表而召阿房之刀自部令祀膳神カミテ但春秋之祀物者臨時取淨物依恒數宛行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宮弘

天平三年九月十二日

太政官符

中宮職供御物事

右右大臣宣傳奉

勅自今以後准供御物供

奉

天平十年十月七日

臨負

太政官符

應御并皇后宮春宮坊御服復舊事

臨延

右去弘仁九年以權減省今被大納言正三位  
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  
冬嗣宣傳奉勅依臣下表宜復舊

弘仁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

勅朕聞上天不能獨理故立君以司牧君道無

惑則玉燭均調時政失宜則陰陽乖隔遠稽帝

典遙計皇猷重規疊矩未有違之者朕以菲虛

嗣守鴻業德慙寶露勤切宵衣常願令世同於

享祿本三ノ拾卷十

濟以下十八  
字本書闕今  
補三代實錄

按秩穀當作  
秣穀

革恐格誤

東戶毘犬得吐菽粟而今旱雲涉旬農民失望  
班幣以遍群神屈僧以祈三寶雖然冥感未通  
嘉應難至朕之不德百姓何辜責躬夤畏未知  
攸濟其朕服御常膳等物並宜減撤左右馬寮

秩穀一切權絕令左右京職收葬道殣掩骼埋  
糞又恐固犴之中如有冤結宜遣使者勤加申  
理天安二年以往調庸未進在民身者皆從蠲  
除方冀精誠感革遍鴻霈於崇朝穀稼豐登欣

京坻於急景布告遐邇俾知朕意主者施行

貞觀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三代實錄第十六

詔朕以薄德嗣守洪基在載陽而懷冰兢之懼  
居平陰而有水悞之危况時屬凋殘運鍾澆季  
不知何德何化安國安民夫以前朝故事殷鑒  
非遠奉周弗逮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  
章物宜減四下  
皇布封之情制節慎度崇孔聖戒盈之教普

享祿本三ノ拾卷十

寛平十年二月廿八日

告天下知朕意焉主者施行

寛平十年二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長官身自檢察御稻事

右式云凡供御并中宮東宮季新稻粟糯等並

用省營田又云官田者國別長官主當其事者

然則既定其田專委長官何致未進更有追責

今檢案内件御稻定年新數期內可進之狀天

本書進作集關  
更字今把政事  
要略補訂之  
期本書作斯  
略訂之

安二年十月廿五日下午符已了然猶多置未進

常闕供御仍頻召長官勘責闕怠而今或聞長

官歸國即勘當郡司決罰百姓責取私稻動致

愁吟推之物情已涉汚黷夫御膳之物尤欲清

潔如此供進豈言人臣右大臣宜闕誤供御法

禁不輕將考實其事恐陷罪者多因繫後寬宥

欲視來效令須隨御稻數擇聖直異始息耕種

至于收獲官自親勃加檢察其所獲稻者收於

使寬宥三字  
本書闕把政  
事要略補訂  
效以上下七  
同

獲字及自以  
下六字本書  
闕把政事要  
略補訂之官  
上

寛平十年二月廿八日

政事要略一  
本有長字

享祿本三十一卷第十

官貞

別庫期內辨進專令潔清莫觸汙穢運進之夫亦宜慎擇

禁不貞觀二年四月十九日

政事要略第二十六

太政官符

應定進御稻數并日限事

山城國二千二百五十四束四把

常陸國右九十、一十二合四箇月新八月廿日

可進

攝津國二千二百五十四束四把

右正二三四合四箇月新十二月廿日可

進

河內國二千二百五十四束四把

右五六七八合四箇月新四月廿日可進

以前檢案内太政官去養和二年十一月九日

符傳攝津國解傳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六月一

日符傳右大臣宣件供御稻獻納政德期屢致闕怠

兼和以下九  
字本年六月天  
長元者誤今  
一曰政事要略  
訂之

享祿本三十一卷第十

度進畢三字  
及上而以下  
六字本書闕  
今批政事要  
略補之

享祿三年

自今以後宜國司一人專當其事年中供新冬  
季之初一度進畢者謹依符旨一向進上而大  
炊寮稱無可貯之庫經日不肯收納擔夫將領  
徒致辛苦望請國別定四箇月年中供新將進  
究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宜依請者又天安元  
年十月十一日下三箇國符備御稻未至其期  
先一月進若致闕怠科闕供御罪者諸國須遵  
行符旨無致闕怠而慣習常事運貢頻絕今被

一人依三字  
本書闕又進  
作違今批政  
事要略補正

臨貞

右大臣宣備闕乏供御罪責尤深宜改先例依  
件定期差掾已上一人依貞一度運進但在國  
催責事在長官自今以後不得違失

貞觀四年二月十五日 政事要略第廿六

太政官符

應責違闕例貢蘓事

右案太政官去養和十二年八月七日符備太  
政官去弘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下民部省符

享祿三年



進以下六字  
及同字本書  
闕今抄政事  
要略補之

六位已下四  
字及陰本書  
闕今抄政事  
要略補之

前下恐脫格  
字

稱右大臣宣奉。勅諸國所貢之蕪須十一月  
以前俾悉進之。若有物實不好并貢進違期者  
國司科違勅罪使者五位已上亦處同科六位  
已下不論陰贖決杖六十者而頃年國司輕蔑  
憲章或稽延乃貢或調遣太魚所司漏却只賒  
其罪今擬據前恐多陷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  
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  
臣良房宜且申明舊制頒下諸國已往在寬將

致上恐脫所  
字

來必罪者而曾不慎遵常致違闕是則結罪稱  
重不忍必行國宰積習弃而不勤之致也右大  
臣宣奉勅有法不行還同無法宜改前格更  
立新制五位已上全奪位祿六位已下折取公  
廨五分之一

貞觀七年三月二日

三代實錄第十  
政事要略第廿八

太政官符

應差定言上御贄專當國司名簿事

享祿本三代各卷十

東...  
...  
...

右得志摩國解備檢案内太政官去兼和六年  
二月廿一日下伊勢近江等國符備件御贄  
己上專當其事檢校進上又令路次郡司一人  
主當若有贄怠國司科闕乏供物  
疑專當人等有解替者隨即撰名  
而無進專當名簿曰茲驛長等無心  
馳貢常致損爛國司之責日月難避望請依舊  
令申專當名簿者右大臣宣供御之贄取貴鮮

國下當填補  
司致二字

臨延

好若有疎畧罪責豈輕且重下知早令進名簿  
者事須依准前格差定言上勤加檢校莫致疎  
畧若專當之人有事故者令傍官檢校不得闕  
怠者其專當國  
曾寬宥  
齊衡二年正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停廢後院事

各長...

享祿本三仁林卷十

右左大臣宣奉 勅件院宜從停廢

太延喜五年六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臨時御厨并諸院諸宮王臣家厨事

右案式條五畿内及志摩近江若狹等廿一箇

國貢旬新節新御贄又畿内

新然而志摩筑摩網曳江 御厨 國不

御厨又其諸國所貢足以供奉而頃年所加

按内膳式有河内國江厨

置畿内并近畿諸國御厨往々有之加以諸院

諸宮王臣勢家競相放效每國立厨規錮邊城

禁制山川勾當小人獨擅侵奪之利近邊百姓

多失生產之便左大臣宣奉 勅内膳司元來

所領厨及所禁制山河池沼等以外不論公私

宜從停止若立制之後慣常不赦者猶其

牒院司家司等姓名具注言上隨即科違

勅罪其署牒之人科罪不須蔭贖國司許容為

享祿本三仁林卷十

十一

人被告者即解見任以懲將來仍須官符到後

百日内辨行具状言上

延喜二年三月十二日

延喜二年三月十二日

延喜二年三月十二日

延喜二年三月十二日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

八字例補

享禄元年九月廿八日寫出

以竹園御奉寫之件本以外虫損仍其形摸之蠹食之

